

#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8117 號

被處分人：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9810480

址 設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36 號 7 樓之 2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活氧解毒機具有「隔離紫外線等有害輻射」等功效、「本機生產量 250-300mg/H」及獲得「1992 年瑞士 King's Star 獎、1992 年美國 Golden Crown 獎、1992 年美國 American Evergreen 獎、1992 年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金商獎」、「商檢局 76-15062 無毒證明」，就商品之品質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被處分人印製、散發之「活氧解毒機」廣告單，宣稱活氧解毒機具有「隔離紫外線等有害輻射」、「一氧化碳、阿摩尼亞、硫化物、氮氧化物等有毒物質可用臭氧解毒」、「淨化水質」、「脫色漂白」、「除氯」、「分解殘留螢光劑」、「荷爾蒙之去除」、「魚蝦、貝類之生鮮保存」、「水族箱……生氧」、「改善香港腳、富貴手」、「清除體內雜質並調理身體機能」等功效，「本機生產量 250-300mg/H」，並獲得「1992 年瑞士 King's Star 獎（廣告中誤植為 King's Stwr 獎）、1992 年美國 Golden Crown 獎、1992 年美國 American Evergreen 獎、1992 年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金商獎」及「商檢局 76-15062 無毒證明」等內容，疑涉有不實廣告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案關廣告單宣稱「活氧解毒機」具有「隔離紫外線等有害輻射」、「一氧化碳、阿摩尼亞、硫化物、氮氧化物等有毒物質可用臭氧解毒」、「淨化水質」、「脫色漂白」、「除氯」、「分解殘留螢光劑」、「荷爾蒙之去除」、「魚蝦、貝類之生鮮保存」、「水族箱……生氧」、「改善香港腳、富貴手」及「清除體內雜質並調理身體機能」等功效，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表示：「臭氧……目前應用偏重於工業用殺菌消毒、廢水氧化、紙漿漂白、食品殺菌或抑菌劑及下水道除臭；檢測領域則應用於織品染料牢固性及橡膠耐臭氧測試。」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表示：「系爭廣告宣稱之功效確為臭氧所具有之功效，惟必須對臭氧的濃度、暴露時間進行嚴格控管之環境，方能達到該等功效。」是按前揭專業意見，被處分人應提供足資採信之檢測報告，用以證明系爭商品確實具有前揭宣稱之功效。
- 二、查被處分人雖提供富鵬生技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鵬生技公司）送檢之工技院 75.5.8 產生量說明、商檢局 76-15062 無毒證明、台大醫院牙材研究室 75.6.27 殺菌測試、工研院化工所R-76-1731 空間濃度證明、台大食研所L0 362.1 營養不流失證明、台大食研所L0 362.2 營養不流失證明、台大食研所L0 364 蔬菜農藥分解證明、台大食研所L0 365 農藥分解效果證明、台大食研所M-027 魚肉抗生素之分解、台大食研所M-030 穀類中黃麴毒素之分解測試等檢驗證明。然經本會函詢函詢臺灣科技大學等機關、學校，除台大食研所表示，其委託試驗報書無誤外，餘均表示無從查核。姑不論該等檢驗或試驗證明是否真實，然其已逾十餘年之久，被處分人現行銷售之「活氧解毒機」是否為檢測當時送測之機器，均無可考。復檢視該等檢測或試驗證明之測試項目，僅有滅菌、營養價值不減少（受測標的為豬肝及糙米）、農藥泰滅松、歐索林酸、甲醇、白米黃麴毒素含量之測試。惟與廣告中宣稱「隔離紫外線等有害輻射」、「一氧化碳、阿摩尼亞、硫化物、氮氧化物等有毒物質可用臭氧解毒」、「美白」、「淨化水質」、「脫色漂白」、「除氯」、「分解殘留螢光劑」、「荷爾蒙之去除」、「魚蝦、貝類之生鮮保存」、「可分解炒菜之油煙及燃燒不完全之

瓦斯(一氧化碳)」、「水族箱……生氧」、「改善香港腳、富貴手」、「清除體內雜質並調理身體機能」等功效並無相關，且查均屬無醫學及科學測試依據之宣稱內容，業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本案「活氧解毒機」廣告單宣稱系爭商品獲得「1992 年瑞士 King's Star 獎、1992 年美國 Golden Crown 獎、1992 年美國 American Evergreen 獎、1992 年消費者協會金商獎」乙節，被處分人到會時雖出示得獎獎牌，然無法提出獲獎證書，亦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加以說明。被處分人來函僅表示，系爭商品之製造廠商富鵬生技公司幾經搬遷，且年代已久，1992 年瑞士 King's Star 獎等獲獎獎項之獎杯、獎牌雖在，然獲獎文件已遺失。本案因被處分人無法提出 King's Star 等獎項之得獎文件，且就頒發該等獎項之主辦單位名稱、成立時間、通訊處所、網站網址及富鵬生技公司經何種程序或管道送審，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另查富鵬生技公司獲得消費者協會金商獎之實際得獎年份為 1998 年。故被處分人於廣告單中宣稱活氧解毒機獲得「1992 年瑞士 King's Star 獎、1992 年美國 Golden Crown 獎、1992 年美國 American Evergreen 獎、1992 年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金商獎」，業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四、另「活氧解毒機」廣告單宣稱系爭商品「本機生產量 250-300mg/H」，被處分人雖表示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5 年 5 月 8 日簽發之委託試驗報告書內容，臭氧產生機的出口濃度最大值 0.08mg/L，而前開濃度為每秒出風量所測得之濃度，一小時為 3,600 秒， $0.08\text{mg/L} \times 3,600 = 288\text{mg/H}$ ，故廣告中表示本機的生產量為 250-300mg/H。然該報告書記載「風量：2500ml/min (MIN.) 5000ml/min (MAX.) 在以上所列的條件下，測得此一臭氧產生機的出口濃度為：(1) 最小值：0.002 mg/L (平均值) (2) 最大值：0.08mg」，即明白表示檢測當時系爭商品最大出風量為每分鐘 5 公升 (即 5,000ml/min)，而非以每秒出風量所計算之濃度，倘按出口臭氧濃度最大值

0.08 mg/L 計算，每小時最大生產量亦僅 24 mg (5L/min×0.08mg/L×60min/H)。是被處分人有關出口濃度為每秒出風量所測得濃度之說詞，並不足採，系爭廣告單宣稱活氧解毒機「本機生產量 250-300mg/H」，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五、又「活氧解毒機」廣告單宣稱系爭商品取得「商檢局 76-15062 無毒證明」，惟標檢局表示，其所出具之試驗報告，僅顯示系爭商品並未產生超過 1ppm 一氧化氮 (NO)、0.5 ppm 二氧化氮 (NO<sub>2</sub>)，並非無毒證明。是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宣稱取得「商檢局 76-15062 無毒證明」，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六、「活氧解毒機」廣告單另宣稱本產品技術自 1984 年使用至今，產品中「可拆洗式臭氧產生器」取得工技院 75.5.8 產生量說明、台大醫院牙材研究室 75.6.27 殺菌測試、工研院化工所 R-76-1731 空間濃度證明、台大食研所 L0 362.1 營養不流失證明、台大食研所 L0 362.2 營養不流失證明、台大食研所 L0 364 蔬菜農藥分解證明、台大食研所 L0 365 農藥分解效果證明、台大食研所 M-027 魚肉抗生素之分解、台大食研所 M-030 穀類中黃麴毒素之分解測試等檢驗證明乙節，經查上開試驗報告載列受測試商品之名稱不一，據富鵬生技公司負責人○君陪同被處分人到會陳述表示，送驗產品雖有「臭氧產生機」、「陰離子化臭氧產生機」、「蔚成陰離子臭氧產生機」、「陰離子臭氧產生機」及「解毒專家 (OZT-FGMP)」不等名稱，均為被處分人現在銷售活氧解毒機之機型。然被處分人現行銷售之「活氧解毒機」是否與送測時之機型相同，因相關檢測報告逾十餘年之久，相關機關、學校表示已逾保管年限，無從查核，故依現有事證，難認系爭廣告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宣稱活氧解毒機具有「隔離紫外線等有害輻射」等功效、「本機生產量 250-300mg/H」及獲得「1992 年瑞士 King's Star 獎、1992 年美國 Golden Crown 獎、1992 年美國 American Evergreen 獎、1992 年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金商獎」、「商檢局 76-15062 無毒證明」，就商品之品質、內

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#### 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印製散發之「活氧解毒機」廣告單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97 年 8 月 12 日 (97) 公交字 97001 號、98 年 2 月 6 日 (98) 公交字 98002 號書函。
- 三、被處分人 97 年 11 月 17 日、98 年 4 月 3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富鵬生技事業有限公司 98 年 2 月 8 日報告書。
- 五、被處分人提供之 1992 年瑞士 King's Star 獎、1992 年美國 Golden Crown 獎、1992 年美國 American Evergreen 獎之獎牌照片。
- 六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5 年 5 月 8 日簽發之委託試驗報告書。
- 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 4 月 24 日經標六字第 09800033780 號書函。
- 八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8 年 5 月 5 日工研轉字第 0980005428 號函。
- 九、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 98 年 2 月 6 日 (98) 消協鎮字第 111668 號函。

#### 適 用 法 條

##### 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 98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8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24        日  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  
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